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第 109 次)

会议资料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总第 109 次) 会议议程与议案表决办法

一、会议召集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四、会议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六、表决办法：

1、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

(1) 表决前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2) 表决时由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3) 计票时以每一股为一票计算；

(4) 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只能发表以下三类意见之一：同意；反对；弃权。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未投表决票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并将其所持股权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2、网络投票表决办法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注意事项等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67）。

3、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表决通过。

4、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于网络投票结束后，为公司计算并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议程之一

1、关于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提名洪成刚先生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洪成刚，男，1976年3月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2007年7月至2017年5月，历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高级主管、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成本中心副主任；2019年5月至今，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成本中心主任。

洪成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2月28日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